

证券代码：688589

证券简称：力合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债券代码：118036

债券简称：力合转债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）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,651,2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,651,2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2.08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2.088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 LIU KUN 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夏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,485,924	99.3796	144,512	0.5422	20,825	0.078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937,924	85.0137	144,512	13.0986	20,825	1.8877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

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石璁、杜彩霞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7日